

#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城市管理规划；研究制定城市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研究制定城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市政、城市照明、城市排水、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及管护标准，研究制定城区余土调剂清运、地方建材及流散物体运输、工地外围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三) 对城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导、检查、考核及行业管理；主管城区城市监察、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城市排水、市政工程建设和管理养护工作。

(四) 负责城区综合整治市容环境工作，并对有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

(五)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标准；负责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和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城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城市空间等户外广告设施和城区街道路牌、店牌、招牌、横（条）幅、灯箱、彩门、橱窗、指示标志、电子屏墙、车身广告、宣传制品等的设置审批及监督管理。

(六) 牵头组织实施城区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工作；负责城区园林、城镇绿化的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城区绿化工作；会同有

关部门对城区古树名木、城市雕塑和名胜、历史文化古迹讲行审定报批。

（七）负责城区的城市照明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参与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依据城市照明规划，制定城市照明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八）指导监督城区市政设施（包括道路、桥涵等）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新（改）建市政、环卫、城市照明、城市排水排污、园林绿化工程的组织验收；负责城区破道、占道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城区停车场、洗车场的管理工作和机动车、非机动车辆停（占）道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营运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城市管理领域内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有关环境卫生、余土调剂清运、地方建材及流散物体运输、工地外围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作业等的监督管理。

（十）参与有关部门审校城区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大基础设施和居民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参与相关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

（十一）主管城区环境卫生工作及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收费。

（十二）负责提出城市维护、城市管理资金的年度计划安排意见；对各项城管资金和规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十三）指导全县城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环卫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十四）参与城区农贸市场规划、市场开发、市场建设、市场维修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按有关规定和权限，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党的建设、宣传教育、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群团、信访维稳和综治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股级干部的培养、考察、任免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动、职工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的管理和局系统会计集中核算、固定资产统一监督和管理；做好城区城市管理宣传工作；负责系统内安全生产工作。

（十六）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建立相关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城市管理相关的应急指挥、协调及处置等工作；负责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十八）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2 个股室均为正股级：综合股、业务股。2、事业单位：（一）于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城管局所属副科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办公室、一

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五中队、六中队、七中队；  
（二）于都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加挂于都县数字城管指挥中心牌子，为县城管局所属股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三）县环境卫生管理所调整为城管局所属股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32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1 人，离休人员/人，退休人员 77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246 人；年末学生人数/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草案01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3	栏 次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43.28	6,943.28	6,94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333.90	11,333.90	11,333.9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7.52	137.52	137.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6,181.59	26,181.59	26,181.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2.35	102.35	102.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77.18	18,277.18	18,277.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421.46	26,421.46	26,421.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0.00	0.00	结余分配	59	-----	-----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144.28	8,144.28	8,144.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30					61			
总计	31	26,421.46	26,421.46	26,421.46	总计	62	26,421.46	26,421.46	26,42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草案02表											
编制单位：于都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277.18	18,277.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137.52	13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137.52	13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137.52	13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18,037.31	18,037.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3,553.33	3,55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3,553.33	3,55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3,150.07	3,15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3,150.07	3,15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11,333.90	11,333.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11,333.90	11,333.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102.35	10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102.35	10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102.35	10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草案03表										
编制单位：于都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421.46	3,881.63	22,539.83	0.00	0.00	0.00		
208			137.52	137.52	0.00	0.00	0.00	0.00		
20805			137.52	137.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137.52	137.52	0.00	0.00	0.00	0.00		
212			26,181.59	3,641.76	22,539.83	0.00	0.00	0.00		
21201			3,814.76	3,641.76	173.00	0.00	0.00	0.00		
2120104			3,814.76	3,641.76	173.00	0.00	0.00	0.00		
21205			7,150.07	0.00	7,150.07	0.00	0.00	0.00		
2120501			7,150.07	0.00	7,150.07	0.00	0.00	0.00		
21208			15,216.76	0.00	15,216.76	0.00	0.00	0.00		
2120803			15,216.76	0.00	15,216.76	0.00	0.00	0.00		
221			102.35	102.35	0.00	0.00	0.00	0.00		
22102			102.35	102.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102.35	102.3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草案04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栏 次		3	栏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4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333.9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7.52	137.5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6,181.59	10,964.83	15,216.7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2.35	102.3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8,277.1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26,421.46</b>	<b>11,204.70</b>	<b>15,216.76</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144.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61.4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882.86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b>32</b>	<b>26,421.46</b>	<b>总计</b>	<b>64</b>	<b>26,421.46</b>	<b>11,204.70</b>	<b>15,216.76</b>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1年度		草案05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合计	11,204.70	3,881.63	7,323.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52	137.5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52	137.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52	137.5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64.83	3,641.76	7,323.0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14.76	3,641.76	173.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814.76	3,641.76	173.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150.07	0.00	7,150.0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150.07	0.00	7,15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35	102.3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35	102.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35	102.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		草案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3,267.31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569.16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12.52	30201	办公费	38.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2.49	30202	印刷费	14.7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716.9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9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6.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52	30206	电费	0.5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65	30207	邮电费	7.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75	30208	取暖费	17.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22	30211	差旅费	26.6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39.80	30213	维修(护)费	74.7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8.74	30214	租赁费	4.2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9.04	30215	会议费	0.3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4.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8.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3.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1.6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2.60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6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15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8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b>399</b>	<b>其他支出</b>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306.35	公用支出合计						575.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93.65	93.65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1.07	91.0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1.07	91.07
3.公务接待费		6	2.58	2.58
（1）国内接待费		7	-	2.5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2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3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30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草案08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3,882.86	11,333.90	15,216.76	0.00	15,216.7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82.86	11,333.90	15,216.76	0.00	15,216.7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82.86	11,333.90	15,216.76	0.00	15,216.76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882.86	11,333.90	15,216.76	0.00	15,216.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草案09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草案10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6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63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6421.4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8144.2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472.08 万元，增长 10.32%；本年收入合计 18277.1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128.87 万元，下降 21.91%，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有所减少，特别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城市建设支出较上年减少较多。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8277.1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万元，占/%；经营收入/万元，占/%；其他收入/万元，占/%。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26421.4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6421.4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472.08 万元，增长 10.32%，主要原因是：1、加快工程建设进度，2、城市范围扩大、增加园林及环卫保洁服务费；年末结转和结余/万元，较 2020 年增加/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881.63 万元，占 14.69 %；项目支出 22539.83 万元，占 85.3%；经营支出/万元，占/%；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万元，占/%。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415.85 万元，决算数为 2642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1.82%。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8.17 万元，决算数为 13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0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满员参保。

（二）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250.36 万元，决算数为 2618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8.88%，主要原因是：加大城乡环境整治项目工程建设力度，提升县城的人居环境，确保居民出行方便。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7.32 万元，决算数为 10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81.6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267.3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07.38 万元，增长 27.63%，主要原因是：1、人员增加（根据于编字【2021】54 号文件精神县环境卫生管理所调整为县城管局所属股级全额拨款单位）2、职工工资正常晋升。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1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15.3 万元，增长 25.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0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1.91 万元，增长 43.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6.1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7.87 万元，下降 90.4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财经纪律。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3.65 万元，决算数为 9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27.29 万元，下降 22.5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万元，决算数为/万元，完成预算的/%，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万元，增长（下降）/%，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个，累计/人次，主要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8 万元，决算数为 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35.42 万元，下降 93.2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纪律。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纪律。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1 批，累计接待 30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批，累计接待/人次，主要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1.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万元，决算数为/万元，完成预算的/%，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万元，增长（下降）/%，主要原因是/，全年购置公务用车/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

少)的主要原因是: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1.07 万元, 决算数为 91.0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8.13 万元, 增长 9.8%, 主要原因是: 城管执法工作需要, 新增一批执法装备车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63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纪律。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5.28 万元, 较年初预算数(或者上年决算数)增加 57.43 万元, 增长 11.09%, 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根据于编字【2021】54 号文件精神县环境卫生管理所调整为县城管局所属股级全额拨款单位)。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293.36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4.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678.2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260.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 本部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车辆、专用车辆（路灯、园林）、摩托车。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5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758.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7.10%。

组织对“日常城市维护”、“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等 1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386.75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比较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合理，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386.7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符合国家政策，项目管理有效，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能够可持续的影响。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日常城市维护资金”及“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1、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日常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00万元，执行数为1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城市道路维护计划完成率；二是路灯维护完成率；三是园林绿化完成率。2、“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145万元，执行数为61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道路计划作业量完成率；二是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完成率；三是公厕50座保洁、压缩中转站15座基础设施和安全生产及其他完成率。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日常城市维护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	1700	1700	170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0	1700	1700	17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城市道路改造、水沟、路基维护, 确保城市道路畅通。 2: 城市路灯修建、维护管理, 确保城市照明无死角。 3: 园林绿化带的种植等养护工作, 确保城市空气质量优良。			1、确保城市排水排污系统畅通, 保持城市道路干净整洁, 道路畅通。 2、加强亮化维护和巡查, 修复湿地公园、长征广场、文昌路、濠江大道等道路, 一年来路灯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 3、养护好城市绿化带、草地、树木, 保护好城市生态环境, 切实提高城市发展的持续性、宜居性, 让居民在城市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城市道路支出	100%	99%	道路维护完成率达95%以上得5分、80-95%得3分、60-80%得1分, 60%以下不得分	5	
			指标2: 路灯维护支出	100%	99%	路灯安装维护完成率达95%以上得5分、完成80-95%得3分、60-80%得1分, 60%以下不得分	5	
			指标3: 园林绿化养护	100%	98%	树木种植补植完成率达95%以上得5分、80-95%得3分、60-80%得1分, 60%以下不得分	5	
		质量指标	指标1: 城市道路维护率	100%	96%	完好率达95%以上得5分, 80-95%得3分, 70-80%得2分, 60-70%得1分, 60%以下不得分	5	
			指标2: 亮灯率	100%	99%	亮灯率达95%以上得5分, 80-95%得3分, 70-80%得2分, 60-70%得1分, 60%以下不得分	5	
			指标3: 园林绿化、养护补植率	100%	97%	绿地成活率达95%以上得5分, 80-95%得3分, 70-80%得2分, 60-70%得1分, 60%以下不得分	5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期完成率	100%	100%	完成率95%以上得10分、80-95%得5分、60-80%得1分, 60%以下不得分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预算编制、财务支出合理、可控	100%	98%	成本控制率达95%以上得10分、80-95%得5分、60-80%得1分, 60%以下不得分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投资率	100%	96%	投资率达95%以上得7分、80-95%得5分、60-80%得1分, 60%以下不得分	7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满足城乡建设秩序合理性	100%	93%	合理性达95%以上得8分、80-95%得5分、60-80%得1分, 60%以下不得分	5	
			指标2: 安排就业岗位就业			充分利用项目安排社会就业岗位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空气质量优良率	100%	100%	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5%以上得7分、80-95%得3分、60-80%得1分, 60%以下不得分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城市居民满意度			满意	10	
总分						100	97	
填报人:		审核人: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 (1) 若为 <b>定性指标</b> ,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未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 <b>定量指标</b> ,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45	6145	6145	6145	614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45	6145	6145	6145	614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及作业要求及标准完成城区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处理等项目的作业,公厕保洁和中转站及各项环卫基础设施能保持正常运转和使用,城区卫生干净整洁,市民较为满意,投诉较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完成保洁面积共1104.6万平方米,其中一级路面316.34万平方米;二级路面171.01万平方米;城区空坪和城乡结合部、道路外延部分617.25万平方米,县城建成区清扫保洁、收集、运输、洒水降尘、建筑垃圾和废弃家具家电等杂物的清理清运等服务;县城区、工业园(含罗坳工业小区)、贡江新区所有主次干道、小街小巷、居民区、农贸市场(未外包)、露天杂物、城乡结合部等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以及城区范围内菜地、空坪、池塘和服务范围内可视垃圾的保洁和清理;服务范围内护栏的清洗;隔离绿化带的保洁;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环卫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及管理;服务范围内建筑垃圾和废弃家具家电等杂物的清理清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运往于都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置执行《CJJ/T107-2005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中填埋场等级II级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道路计划作业完成率1104.6万平方米	100%	100%	道路计划作业完成率100-80%(含80%)得5分,80-50%(含50%)得3分,50-0%得1分。	5		
			指标2: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完成率,日清运垃圾量约260吨,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100%	100%	生活垃圾清运完成率100-80%(含80%)得5分,80-50%(含50%)得3分,50-0%得1分。	5		
			指标3:公厕50座保洁、压缩中转站15座基础设施和安全生产及其他完成率	100%	100%	公厕保洁、基础设施和安全生产、洒水降尘完成率100-80%(含80%)得5分,80-50%(含50%)得3分,50-0%得1分。	5		
		质量指标	指标1:道牙无尘,路无杂物,无污渍,设施整洁无破损,路见本色	100%	100%	道路清洁度100-80%(含80%)得10分,80-50%(含50%)得5分,50-0%得1分	10		
			指标2: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100%	100%	100%	垃圾收集清运整洁度100-80%(含80%)得10分,80-50%(含50%)得5分,50-0%得1分	10		
			指标3:公厕干净整洁无异味和其他项目作业完成干净整洁	100%	100%	公厕整洁度和其他项目整洁度100-80%(含80%)得5分,80-50%(含50%)得3分,50-0%得1分	5		
	时效指标	指标1:对监督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率	100%	100%	对监督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率100-91%,得10分,81-90%得8分,80-50%(含50%)得5分,50-0%得1分	8		处理问题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成本指标	指标1:成本节约率	100%	100%	成本节约率达95%以上得5分、80-95%得3分、60-80%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利税率	100%	100%	项目利税率达95%以上得5分、80-95%得3分、60-80%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投诉降低率	100%	100%	合理性达95%以上得5分、80-95%得3分、60-80%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5		
			指标2:安全生产,全年无重	100%	100%	安全生产,无重特大事故发生得满分	5		
		指标3:安排就业岗位就业	100%	100%	充分利用项目安排社会就业岗位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空气质量优良率	100%	100%	环空气质量优良率100-80%(含80%)得5分,80-50%(含50%)得3分,50-0%得1分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00%	100%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时间较长1年以上得5分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城市居民满意度	100%	100%	大部分城市居民对环卫保洁工作满意,满意度100-80%(含80%)得10分,80-50%(含50%)得5分,50-0%得1分	5			
总分						100	98		
填报人:		审核人: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 <b>定性指标</b>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 <b>定量指标</b>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 附件8

### 日常城市维护资金部门评价报告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城市维护资金支出预算主要由城管局具体落实。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 1、于财发[2021]15号文, 2021年城市城市维护费支出预算项目安排1700万元, 其中: 日常维护安排90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道路、给水、排水、公共污水处理、城市交通管理、路灯、垃圾收集点及转运站、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等支出, 园林绿化管养费安排800万元用于支付园林绿化管护养护费。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做好城市维护专项, 保障城市正常运行。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维护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 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 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 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 完善项目管理办法,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主要采用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2、评价指标体系主要采用财务效益状况、资产营运状况、偿债能力状况、发展能力状况, 3、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4、评价标准主要采用定量标准、定性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2、组织实施3、分析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今年我县日常城维资金使用比较合理, 落实到位, 有效保障了城市各项功能的运转, 为维护城市环境、建设宜居城市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经过各项指标的认真评价和综合评审, “2021年度城市维护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7分, 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绩效目标分析、2、项目决策过程分析、3、资金分配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2、资金管理情况、3、组织实施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方面、2、产出质量方面、3、产出时效方面、4、产出成本方面。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方面、2、社会效益方面、3、生态效益方面、4、满意度方面。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1、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机构, 加强工程质量管理, 强化质量责任制。2、落实质量分析会制度。3、落实各项质量验收制度, 加强质量过程验收。4、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度, 层层分解质量责任目标。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自查, 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不足之处, 主要是项目管理机制还够完善, 有待进一步完善。

六、有关建议: 我们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通过制度建设, 创新机制, 规范管理, 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办法, 逐步建立管理规范, 运行有序的管理机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